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 贊成(附註五) | 反對(附註五) |
|---|---------|---------|
| <p>(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李德娥女士(作為賣方)與華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出讓股份及貸款(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公章)就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可取、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收購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所附帶、附屬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對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收購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增補)。」</p>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六)：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表格之描述僅為概要。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